

“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在保险强度和保障水平上得到不断提高,但随着农业保险的快速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想要真正打通农业保险‘最后一公里’,应充分正视农业保险法修订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农业保险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措施,加快推进立法,严格执法,进一步夯实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

尽快制定农业保险法 全面升级农业风险管理能力

讲述人:肖军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纳雍县库东关乡陶营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肖军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在不断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和有力的财政支持下快速发展,粮食作物保险从试点探索到全面覆盖,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不断增加,保险强度和保障水平不断提高。2024年,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的农业保险覆盖率已达到70%以上,全国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1521亿元,为1.47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超5万亿元。

2013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农业保险条例》,在规范农业保险活动、明确政府职责、保护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要看到,随着农业保险的快速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农业保险条例》已经不能满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对于农业保险的要求,特别是2019年后农业保险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农业保险条例》对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诸多问题缺乏规范,局部出现了制度有空白、政策有出入、规则不完善等现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针对我国农业保险的现状,应充分正视农业保险法修订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农业保险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措施,加快推进立法,严格执法,进一步夯实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因此,我建议尽快制定农业保险法。

基于我国农业保险发展和农业风险保障需要,建议从参保主体、险产品、风险分散机制、财政补贴和监管等方面,完善保险法律规范。

第一,完善新型经营主体等保险服务的法律规范。近年来,以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代表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快速增加,乡村特色产业繁荣发展,对个性化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建议从立法角度加强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个性化保险服务供给,针对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等,确定不同的自缴比例和保费补贴标准。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增加特色险种开发和供给,并纳入特色农险补贴范围。

第二,加强农业保险的科技支撑。遥感、无人机等现代科技产品的应用,为农业保险精准承保理赔提供了关键支撑。特别是针对贵州“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地貌特征,卫星遥感、无人机等能够解决人工承保、核查定损成本高、效率低的难题。但目前这些新技术的运用还缺乏法律规范,包括技术服务规范、服务费用标准等,阻碍新技术的应用。建议将科技服务公司纳入农业保险经营主体范畴,完善专业农业保险机构资质标准,明确现代农业保险科技应用的标准、规程、资质等,加快农业保险科技应用。明确农业保险基础设施与数据共享、共用要求,发挥农业保险科技降成本、提效率作用。

第三,加强农业大灾风险管理。近几年,区域性、阶段性自然灾害时常发生,台风、暴雨等对农业生产造成巨大损害,在缺乏有效的自然灾害风险分散机制的情况下,农业保险公司根本不具备完全赔付能力。建议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的自然灾害风险分散机制,重视事前预防与风险管理,实现精准管理和科技防控;充分考量险种特性,推动“保险救助”一体化。细化各级政府部门责任,明确农业保险大灾基金建设和紧急融资安排,以更好地促进大灾风险分散政策的落实。

第四,优化农业保险补贴管理。各级财政补贴总额在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中占比超过70%,是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的关键推动力量。现有条例未对补贴方式作出具体要求,不利于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建议根据投保产品的公共属性、区域经济水平、产品创新性等情况,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把可享受国家财政补贴的主要粮食作物全部列为强制性保险,实现农业保险全覆盖。推动中央与地方财政补贴直接结算,避免基层资金挪用。

第五,完善农业保险监管体系。明确各类农业保险参与主体法律责任,对欺诈骗保、虚假理赔等行为设定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强化对保险机构的合规监管,针对农业保险经营主体、协办机构(如村委会)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对政府补贴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防范虚假投保、挪用保费、骗保等行为。

综上,通过加快农业保险法的制定出台,结合保险法、农业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构建起完善的农业保险法律体系,解决现有制度碎片化问题,前瞻性地适应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需求,最终实现农业风险管理的全面升级。

(整理:本报记者丁艳红)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10月21日,全国人大代表、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急诊科副主任医师徐晓辉(右四)听取安徽省白湖检察院“匠心执检”工作品牌情况介绍。
本报记者吴盼伙 通讯员李铭昊摄

小微企业走出“罚款僵局”

呼和浩特新城:“听证+回访”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今年6月,新城区检察院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开听证会。

解情况,深入企业实地查看,查阅相关案卷,并询问当事人。检察官经调查发现,涉案食品公司是小微企业,产品利润较低。案发后,该食品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立即停用添加违禁

防腐剂、无害化处理库存原料、升级生产工艺配方、建立严格的“双人核验、每日清单”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并坚持定期送检。与此同时,某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和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也均

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之处。

今年6月,新城区检察院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就减免加处罚款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展开听证。听证员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询问细节后,经评议,一致同意对该食品公司减免加处罚款。

随后,某行政机关与该食品公司当日达成和解协议,依法免除加处罚款7.5万元;该食品公司承诺分三期缴清行政处罚本金7.52万元。协议签署后,检察机关及时协调法院依法确认,对该食品公司账户解除冻结。

经检察机关回访确认,执行和解协议的首期款项已如期缴纳,该食品公司原材料采购恢复正常,生产线重新启动,工人工资按时发放,企业经营重回正轨。

“行政争议化解和执行和解同步实现,涉案企业能够合法合规经营,这个案子办得好。”担任此案听证员的呼和浩特市政协委员杜树栋表示。

记者还了解到,新城区检察院以案成功化解为契机,积极延伸职能,协同法院、司法局建立“听证+回访”工作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在法治轨道上实质性化解。

跨越千里,云端“取经”

新沪携手搭建线上交流平台提升办案质效

业务交流与合作,从今年3月起,乌鲁木齐县检察院与杨浦区检察院搭建了“丝路检察有约·e线脉动30”交流平台,商定每月中下旬采取线上视频方式进行30分钟微授课,目前已授课七次。

“乌鲁木齐县检察院会提前告知我们需要讲授的内容,我们再按照需求找到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准备授课内容。授课时长严格控制在30分钟内,不讲空话、套话,只讲干货、硬货,让新疆的检察同仁听完这堂课,能对实际工作有所帮助。”杨浦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刘嘉懿说。

“授课时长限定为30分钟,符合基

层检察干警的实际需求。这种‘短小灵快’的授课方式,打破了以往‘满堂灌’的教学模式,形成了从需求对接到精准施训的完整闭环。”乌鲁木齐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特来克·居马德力介绍,“在一次授课中,杨浦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我院办理的一起合同诈骗案进行检查评查,从主观故意认定、证据收集、文书规范性等多角度进行评议,指出的问题十分中肯。以此为契机,我院逐步完善了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工作,构建了‘一红线三清单三查’全流程案件管理机制。”

“两地检察院搭建线上交流平台,以常态灵活的‘小教培’为切口,以‘活血提

质’为目的,以协作共建为支撑,将政治引领、理念革新、人才培养、协作共建深度融合,既契合基层检察院发展需要,也增强了检察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代表、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方家庄村党支部书记王跃福表示。

据悉,七期授课累计解答检察实务问题10项。其中,信访处理反馈流程、检委会提请审议报告、案卡填录规范等多项授课内容已转化为乌鲁木齐县检察院的办案机制。此外,乌鲁木齐县检察院有1篇案例入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机关第一批检察改革典型案(事)例。

“扎心路”变成“放心路”

山东庆云:公益诉讼守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立即开展实地勘查,很快发现了症结所在。

辖区内部分乡道、村道的减速设施因破损断裂,未及时得到维护,裸露的钉子竟高出地面2厘米至3厘米。这些“钉子阵”不仅让减速带失去了原有功能,更像一颗颗“定时炸弹”直接威胁着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庆云县检察院依法立案,并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减速带进行清理或修复,同时规范辖区减速设施的设置与日常维护,建立常态化路面巡查养护机制,从根源上消除安全隐患,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对问题路面进行集中整治。目前,相关部门已将破损减速带彻底拆除,裸露钉子全部拔除,受损路面修复平整;对需要保留的路段,统一更换全新减速设施。此外,相关部门还同步启动了全县范



今年7月,庆云县公益诉讼检察官实地勘查减速带损坏情况。

围内的道路安全隐患大排查,持续强化路面管护,筑牢群众出行的安全屏障。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庆云县检察院检察长杨成武表示,下一步,该院将继

续擦亮公益诉讼检察“利剑”,始终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抓在手上,用扎实举措解民忧、暖民心,让每一条道路都成为通向幸福的“放心路”,让民生福祉的阳光真正照亮千家万户。

村民告别长期飘来的臭味

襄阳襄城:公益诉讼为民解忧获代表点赞

清理、未覆盖、散发异味等问题。在走访有关部门后,检察官了解到两个养殖场建设较早,随着乡村发展,周边逐渐形成居民区,导致环境矛盾日益突出。

为妥善解决该问题,今年6月26日,襄城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实地查看,发现现场气味较为刺鼻。养殖废弃物随处可见。随后,该院与有关部门一同召开公开听证会。经过充分讨论,逐渐形成共识:既要解决污染问题,也要尊重养殖户经营实际,避免“一刀切”。听证会后,该院向乡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三家单位制发磋商函,要求各方依法对尹集乡白云村养殖场环境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开展统一排查,对发现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一场多方协力的治理行动迅速展开。乡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多次开展现场勘查,督促落实整改。两家养殖场共清理化粪池内积存废弃物约80吨,对池体底部及四周采用混凝土浇筑等措施进行防渗处理,加装抗压密封盖板,并增设除臭系统。后经第三方环境评估机构检测,养殖场周围异味较之前大幅度下降,目前已达到村民可接受水平。同时,行政机关举一反三,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养殖场(户)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系统。

在“回头看”当天,人大代表们并未止步于“看整改”。在得知经营户为回乡创业人员,因环保投入大量资金而面临蛋品销售压力后,人大代表主动询问销售情况,并当场联系商超,帮助推动解决销路难问题。“咱们这儿的鸡蛋品质不错,也有检测报告,看看能

不能帮他们拓宽一下销售渠道?”短短几分钟,沟通顺利推进,商超方面表示愿意对接合作。在场的人纷纷为这一务实举措点赞。

“设施要常用,管理要跟上,品质也要保持。咱们一步步来。”检察官和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嘱咐经营户。“今天你们还现场帮我联系销路,我一定努力把养殖场做好,不辜负大家的帮助。”经营户感动地说。

“公益诉讼不是简单的‘一改了之’,而是要在法律框架下寻求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最优解,在保护公共利益的同时兼顾企业实际困难,通过疏堵结合实现环境治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共进。”襄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詹爱军表示,在这场“堵”与“疏”的平衡实践中,该院秉持务实创新的理念,探索更多兼具法治刚性与以人为本温度的解决方案。